

敬愛的家長您好：

因應多數學生放學回家後都難以自主複習課業，導致成績停滯無法提升，為加強學生自主複習功課以提升會考成績，多位家長建議學校辦理晚自習，提供具良好學習態度且有志提升學習能力及學業成就之學生夜間到校自主學習。時間自 11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止共計 13 週，做法如下：

- 一、學校開放教室，每週二至週四晚上 6：10 至 8：30，供貴子弟晚自習使用。
- 二、為維護安全，參加晚自習的學生，請家長務必自己負責接送或協調鄰近家長輪流接送。
- 三、學校協助安排有關教師到校督導，並接受學生發問及負責解決疑難問題。
- 四、晚自習作息時間為：第 1 節 6：10~6：50，第 2 節 7：00~7：40，第 3 節 7：50~8：30，每節課中間休息 10 分鐘。
- 五、參加晚自習期間不得遲到、聊天、玩手機(手機須關機並交出來)、無故缺席、干擾同學自習或違反校規等情事，如有違反規定，學校應通知家長，並視情節暫停或停止該生繼續到校晚自習。
- 六、**參加晚自習完全免費**，但學生必須參加第八節，並具備良好學習態度且能配合晚自習規定。

若您同意以上六點並能參與，請詳細填妥同意書，並親自簽名交貴子弟於 9 月 6 日前交回，以便統計人數。敬祝

萬事如意

家長會 敬上

114 年 9 月 3 日

學生夜間到校溫習功課學生與家長同意書

- ☐ 學生同意：本人自願到校晚自習，並遵守學校規定。
- ☐ 家長同意：本人同意子弟到校晚自習，並負責接送子弟與自身交通安全。

參加時段為 ☐ 全程參加

☐ 每週參加____天，參加部分時段為 星期二 三 四

☐ ☐ ☐

班級：

座號：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住家電話：

家長手機：

☐ 不參加

114 年 9 月 日